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的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 (2) 召开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0 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 49 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687 人,代表股份 1,544,894,4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90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517,641,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1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0 人,代表股份 27,252,4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98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0 人,代表股份 27, 252, 4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980%。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43,29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2%;反对1,189,9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弃权41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5,648,7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156%;反对1,189,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6%;弃权41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8%。

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27,790,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29%;反对16,691,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4%;弃权412,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0,14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97%;反对16,691,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480%;弃权41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3%。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7,792,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0%;反对 16,680,3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97%; 弃权 421,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150,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59%; 反对 16,680,3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069%; 弃权 42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2%。

4.00《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42,640,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1%;反对1,209,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1,04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4,998,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94%;反对1,209,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78%;弃权1,04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29%。

5.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1,527,761,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10%;反对16,71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1%;弃权41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0,119,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329%;反对16,717,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430%;弃权41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1%。

6.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7,792,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30%;反对 16,684,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00%; 弃权 417,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150,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459%; 反对 16,684,7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230%; 弃权 417,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11%。

本次股东会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 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韦微、刘欣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